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AGENT CONTRACT OF CONSIGNATION

合同编号:

上海中联（前海）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上海中联(前海)律师事务所

甲方为加强本单位的法律事务处理，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其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一) 日常法律服务

1.为规范性文件、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及公平竞争意见；

2.切实履行法律咨询服务职能，为甲方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活动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确保法律支撑及时到位；针对重大

决策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论证工作，依法依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意见，为科学决策提供法理依据，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切实保障合法权益。

3.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4.应甲方要求，参与有关会议及协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供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重要法律文书由顾问律师亲自审核签字；

5.对重大决策或专项委托事务提出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及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

6.提供法律讲座等宣传普法活动；

7.应甲方要求，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授权声明、权利声明。

(二) 派驻服务

根据要求，指派一名律师助理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点服务，驻点时间为期一年（每周五次，每次1个工作日）。指派专业法律人员学历应为法学本科学历，法律功底扎实，熟悉政府业务。派驻法律顾问主要为甲方法律事务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指导：

1.协助审查、修改日常合同；

2.协助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包括许可、处罚、强制、检查案件）评查工作；

4.随队指导执法，实时规范一线队员执法行为，向执法当事人或市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化解矛盾冲突；

5.协助单位召开区级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优化部门与街道之间的执法工作衔接，解答相关法律问题；

6.为甲方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等日常业务涉及的公文、规范性文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应至少于付款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按照甲方的安排，负责办理、解答本单位和本单位领导交办的有关法律事项，接受相关的法律咨询；

2)参加由甲方召集的会议，讨论研究本单位日常决策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3)参加甲方涉法事务、一般规范性文件等事项的研究和审查，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4)参与甲方合同的谈判、起草、审查等工作；

5)提供新的政策、法规信息，提示法律风险；

6)根据处理甲方纠纷的需要出具律师函。

7)参与解决纠纷的协商、调解(由法院、仲裁机构等第三方主持的协商、调解事务除外)。

3.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法律服务时，以下服务形式双方应单项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计费。计费标准按照《上海中联(前海)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八折优惠。

(1)对甲方重大管理决策或专项委托事务提出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及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

(2)根据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处理有关诉讼、仲裁、执行、调查取证等专项法律事务。

(3)代为拟定或修改规范性文件，或就重大、复杂的规范性文件出具专项法律审查意见。

(4)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五、法律顾问的权利及义务

-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处理事务；
- 2.为处理委托事项，有权向甲方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
- 3.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不得超越授权损害甲方利益；
- 4.严守甲方工作纪律、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客户单位，可在甲方有需要的情
况下第一时间获得乙方律师的服务；

2.如乙方律师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但乙方及其律师承担的责任以收到的律师费为限；

3.甲方应对乙方律师的工作给予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办理甲方事务而发生的调查费以及差旅费、通讯费(此两项为到深圳以外地区出差发生的)等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七、利益冲突防范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与甲方签订服务协议：

1.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乙方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存在相互利益冲突的两个或以上单位的代理人；

2.在同一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曾在前置程序中代理一方单位，

又在后置程序中接受对立方单位委托的；

3.其他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有关的、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同时接受对立双方或利益冲突各方委托而接受了委托的；

4.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聘请，办理与聘用方有利益冲突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八、合同的解约条件：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被判处刑罚的；

(2)恶意串通、不能维护其合法权益的；

(3)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受行业处分的；

(4)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5)考核不合格的；

(6)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或无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情形。

3. 甲方有正当理由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实际服务期间的费用。

九、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附：服务质量监督及风险代理告知书

甲方（盖章/签字）：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上海中联(前海)律师事务所



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3日

服务质量监督及风险代理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对本所的信任，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您委托的法律事务由本所指派专门律师及辅助人员负责办理，本所“服务质量监督中心”将全程监督律师及辅助人员办案质量。在办案过程中，您可能会接到中心工作人员关于服务情况的调查；在案件办理完毕本所将有专门人员联系您对办案律师的服务质量作出评价。任何时候，如您对委托事务的办理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欢迎致电我们的“服务质量监督中心”，我们将有专人负责处理并向您反馈处理情况。

特别提示：如果您准备签订风险代理合同，请务必向本所律师了解清楚风险代理的含义、您委托的事项是否属于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及收费金额是否符合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质量监督电话：

上海中联（前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阅知签名：



